FEB28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F- 公司 日期：2018年2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药房，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药房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这一就业为基础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留。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自优先日起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文件，并主张其已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为基础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1 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 ”。8 C.F.R. § 204.5(d)。

关于 H-F- 公司

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有能力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 的规定在相关部分如下：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为基础的移民提出或为其提出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这一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这一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组织财务官的声明，该声明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服务局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例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劳工证。如劳工证 G 部分以及申请第 6 部分所述，所提供职位的工资为每年 128,315 美元。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 8 C.F.R. § 204.5(d)。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的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如果申请人每年未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以支付已付工资与所提供的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申请人表示其就业机会完全是预期性的。由于申请人未雇用受益人且未在 2016 年向其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申请人的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申请人 2016 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2为 37,358 美元，净流动资产3为 88,864 美元。

2 2016 年，申请人提交了 IRS 表格 1120S。在 S 型公司的收入完全来自贸易或业务的情况下，如本案，USCIS 将净收入视为普通收入的数字，显示在申请人 IRS 表格 1120S 第一页第 21 行。见 Instructions for IRS Form 1120S, at http://www.irs.gov/pub/irs-pdf/i1120s.pdf（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根据 Barron's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117（第 3 版，2000 年），“ 流动资产 ”由（在大多数情况下）寿命为一年或更短的项目组成，例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 流动负债 ”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年内应付的义务，例如应付账款、短期应付票据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同上，第 118 页。

关于 H-F- 公司

在本案中，申请人 2016 年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均不足以支付 128,315 美元的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 2016 年有能力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此外，由于 2017 年的信息尚不可用，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在该年有能力支付。

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 USCIS 按比例计算优先日之后 2016 年部分的所提供的工资，并将其净流动资产视为其有能力支付按比例计算的工资的充分证据。然而，我们不会将整个纳税年度的净流动资产用于支付较短期间的所提供的工资，正如我们不会将两个纳税年度的净流动资产用于支付年度所提供的工资一样。尽管我们不会按比例计算所提供的工资，但我们可以在整体情况分析的背景下考虑优先日与优先日所在年度结束之间较短时间段的影响。

申请人一般主张，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必须考虑整体情况和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并且其只需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支付能力。我们同意，根据 Sonegawa，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定的历史增长、员工总数、任何非典型业务支出或损失的发生、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受益人是否取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或我们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申请人主张其自 1997 年以来一直经营业务，并在提交申请当年拥有 1,007,774 美元的年度总收入。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这一声称的收入，也未提供历史财务文件以显示增长或在通常业务背景下解释其年度总收入。没有此类信息，我们无法认定存在增长模式。申请人未主张其在相关期间经历了非典型损失或费用，也未主张或证实其在行业内拥有卓越声誉。如前所述，我们还可以在整体情况分析的背景下考虑优先日与优先日所在年度结束之间较短时间段的影响。在此，8 月的优先日代表 2016 年的一个重要时间段，申请人必须在此期间证明其支付能力。考虑到优先日的时间与上述负面因素，我们不认为申请人已通过整体情况分析证明其支付能力。

申请人还主张，七名承包商的工资可以与 2016 年的净流动资产结合用于支付受益人的工资。关于承包商，申请人提交了 2016 年的 IRS 表格 1099-MISC，杂项收入。然而，表格 1099-MISC 未显示向其签发的个人的职位和职责，因此不足以证明接收人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并将实际上由受益人取代。此外，尽管

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同上，第 118 页。

关于 H-F- 公司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总共将替代两名兼职药房主管和五名兼职药剂师，但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如何能独自替代七名兼职员工。此外，由于I 099-MISC表格是签发给独立承包方而非雇员的，这些表格并未显示申请人可能承担的、本可反映在雇员IRS W-2表（工资与税务报表）中的其他成本，包括受益人的雇员薪酬费用，其中可能包含法定福利（社会保障、联邦医疗保险、联邦和州失业保险以及工伤补偿）、雇主提供保险福利的成本（人寿、健康和伤残保险）、带薪休假福利（休假、节假日、病假和个人假）、退休与储蓄（固定收益和固定缴费计划）以及补充薪酬（加班费和额外津贴、班次津贴和非生产性奖金）。因此，申请人的I 099-MISC表格以及关于这些额外资金可用于支付受益人的主张，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综合全部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至今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据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拒绝。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H-F- Inc., ID# 791223 (AAO Feb. 28, 2018)